

合同编号： 中建新疆建工 JK02202400119&KZ001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合同书

工程名称： 新源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
安全评估鉴定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方：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就新源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评估鉴定项目(一标段)检测(鉴定)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检测(鉴定)内容：

对该工程进行 对新源县地震重点危险区(新源镇)共计 8267 栋城镇住宅进行场地情况、地基基础、上部结构、隔震与消能减震设施、建筑非结构构件及附属设施的抗震措施和使用状况等方面，是否存在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评估(其中：1991 年及以前建造的共计 1559 栋城镇住宅需进行鉴定) 检测(鉴定)。

第二条、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进场检测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为检测(鉴定)做好准备工作。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2、履行地点：新源县

第四条、依据标准及方式：

1、本项目检验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

2、检测结果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报告》。

第五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排查总户数 8267 栋，检测、鉴定 1559 户，单价(含税) 元/每平米，税率 6 %，检测(鉴定)费(含税总合计) 2976407.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零柒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807931.13 元，增值税为 168475.87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

合同签订后，排查及检测、鉴定进场后，支付检测费总价的 50 %，计 1488203.5 元，鉴定完成取报告时，支付检测费总价的 50 %，计 1488203.5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检测费专用发票。上述费用含税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文本费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付款方式为财政拨款进行，按照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

为违约。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__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由此造成第三方或检测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未合理解决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纠纷款项。

第七条、检验质量申诉：

甲方收到检测（鉴定）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后的十五日内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由乙方组织复查后出具补充说明，如再有异议，可委托《国家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另行检测鉴定，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 (三) 甲方不按时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7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 (四)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若一方擅自违约，违约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甲方：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475769637X7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82号

法定代表人：陈宁

或授权代表（签字）：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82号

邮政编码：830054

电话：0991-781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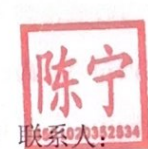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07105201101



Handwritten notes in red ink: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50%', '所有排查评估报告提交至自治区',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5%', '余5%在验收合格满1个月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支付'.

